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雷振林：

本院受理原告安永军诉被告雷振林、海原县三河镇四营村村民委员会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依法确认二被告签订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无效（合同编号：640522104209020181J，涉案地块名称：八十亩地，涉案地块编号：6405221042090201166）；2.判令被告雷振林赔偿原告损失500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席勇：

本院受理原告海原县工业物流园区宇涛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麟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席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混凝土货款185150元及利息（利息以18515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期止）；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被告通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张静：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基斌与被告张静、第三人宁夏嘉立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苏平平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9878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946号

马仟：

本院受理苏小明与被告马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仟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苏小明借款5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851号

杨春霞：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判令被告杨春霞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45000元、利息2881.93元，本息合计47881.9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7月21日）；二、判令被告杨春霞向原告按合同约定支付自2023年7月22日起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用）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254号

马小霞：

本院受理相云军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房屋租赁费4500元；2.请求被告支付原告水电费合计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111号

方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创与方建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3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方建军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杨志创劳务费35000元；二、驳回原告杨志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9元，由原告杨志创负担190元，被告方建军负担369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216号

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首锐、向欣琪：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首锐、向欣琪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016年12月24日至今期间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二、驳回原告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710号

王润生：

本院受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988.5元，罚息349.12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23年1月4日）共计15337.62元；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14988.5元为基数，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支付自2023年1月4日起至款项结清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产生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576号

匡新：

本院受理宁东圣达五金机电建材经销部与匡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匡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宁东圣达五金机电建材经销部货款17473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9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匡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丁永德、柏璐：

原告马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丁永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马飞借款81万元；二、驳回马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00元、公告费300元，由丁永德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西夏区人民法院兴泾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宁荣东：

本院受理原告于敬敬与被告宁荣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敬敬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宁荣东立即偿还于敬敬借款5000元；2. 判令诉讼费由宁荣东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3286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31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卢先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先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4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物业服务费6719.48元及违约金2015.8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2023）宁0121民初3497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兵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物业服务费10438.81元及违约金3131.6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2023）宁0121民初3500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504号

杨庆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与被告杨庆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3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与被告杨庆东于2021年5月7日签订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于2023年8月11日解除；二、被告杨庆东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29000元，支付利息1815.68元，本息共计130815.68元，并以129000元为基数，按《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支付2023年6月1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杨庆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555号

李峰：

本院受理原告黄占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李峰偿还借款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422民初3456号

王风林：

本院受理原告代淑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原、被告离婚；2.婚生长子王子成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吉县人民法院白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吉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21执1370号

冯彦琴、徐占录：

关于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玉琴、冯彦琴、徐占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裁定对你们名下共有的位于中宁县城滨河路煜基世芳豪庭3号综合楼3单元405室（不动产权登记证号：6401326304）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执1370号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通知书，并向你公告送达选定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携有效证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本院执行局二楼205办公室选定评估机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本院将按有关程序进行。同时告知你在选定评估机构之后第3日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后第30日前往我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评估报告送达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报告无异议。并按选定的评估机构结论予以拍卖、变卖。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19）宁0106执5549号

李立新、金渊远：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与李立新、金渊远其他案由一案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宁0106民特154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李立新、金渊远未按照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申请拟对被执行人李立新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和信创展中心9层1–1号房（产权证号：2010018955）、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和信创展中心9层5–2号房（产权证号：2010018956）、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和信创展中心9层5–1号房（产权证号：2010018954）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3年11月28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忠永：

本院受理原告罗玉灯诉被告马忠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依法解除原告罗玉灯与被告马忠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二、被告马忠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罗玉灯70000元；三、驳回原告罗玉灯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原告罗玉灯负担250元、被告马忠永负担155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雍静波：

本院受理原告宋健强与被告雍静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雍静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宋健强货款251870元及利息5737.39元（后续利息，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自2021年4月7日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宋健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6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雍静波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741号

谢菲、韩佳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谢菲、韩佳瑞偿还原告贷款本息176677.2元。其中，贷款本金17万元、利息6677.20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6月21日），及2023年6月21日至贷款还清日产生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由二被告承。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杨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21执1379号之一

张淑珍：

关于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东、耿丽媛、马辉、陈丽、张淑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因你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裁定对你名下位于中宁县城北街裕民巷付克俭住宅楼1号楼1单元401室（不动产登记证号：6401339355）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执1379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限制高消费、（2023）宁0521执13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选定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携有效证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本院205办公室选定评估机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本院将按有关程序进行。同时告知你在选定评估机构之后第3日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后第15日前往我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评估报告送达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报告无异议。并按选定的评估机构结论予以拍卖、变卖。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福祥：

本院受理原告马巧霞与被告张福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令：一、张福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马巧霞劳务工资17800元；二、驳回马巧霞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268元、公告费480元，共计748元，由张福祥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6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鸣沙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华雄：

本院受理原告王玉锋与被告李华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令：一、李华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王玉锋借款本金20000元，二、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780元，由李华雄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鸣沙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9946号

陈建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陈建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063号

冯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086号

李彩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彩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505号

马风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风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万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万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小花（曾用名：王小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小花（曾用名：王小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许招平福成（曾用名：许招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招平福成（曾用名：许招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089号

闫如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闫如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522号

张彦姣（曾用名：张彦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彦姣（曾用名：张彦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永宏：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周永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809号

康沛源：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810号

康沛源：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824号

康沛源：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825号

康沛源：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615号

周文全：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康小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康小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平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平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郑学利：

本院受理原告赵东山与被告郑学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2661号

费国财：

本院受理宁夏银广通商贸有限公司诉费国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质证）。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9: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组织举证质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魏仙红与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伏轩：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雪姣与被告伏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伏轩给付原告杨雪姣股权转让款24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000元，由被告伏轩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陈全智：

原告叶嘉明与被告陈全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陈全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叶嘉明借款本金50000元、逾期利息10311元，并承担2023年5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欠付款项5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叶嘉明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7元，由原告叶嘉明负担43元，由被告陈全智负担131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全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岗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立岗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罗堂来：

本院受理的原告奎明秀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址不详，并拒绝提供详细住址，导致本院无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宁0122民初4257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依法适用普